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用户综合保险附加食品饮料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燃气用户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食品饮料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第二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凡使用合法经营的煤（燃）气公司供应的燃气（包括人工煤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商业用户，均可以作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第三者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食用被保险人提供的掺有异物或有毒物质的食品或饮料，因食物中毒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上述责任的承担是以被保险人已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人类食用标准的食品或饮料为前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及雇佣人员本身有传染性疾病；**
- 2、非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饮料；**
- 3、第三者自身生理原因。**
- 4、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